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YUBE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32号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电话：（023）67823326

网址：<http://www.ybq.gov.cn>

准印证号：渝北内字[2008]2号

印刷单位：重庆今天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4期（总第141期）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141 期)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姜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罗正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刘俭、谌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罗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许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加快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28

【 大事记 】

区政府 7—8 月大事记	38
--------------------	----

【 政务动态 】

政务信息摘编	44
--------------	----

【 文件索引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8 月份文件目录	48
---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姜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渝北府人〔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经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姜澜同志任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高博、曹章同志任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幼福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

叶强、李俊毅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

文寒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吴欣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马永妮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主任，免去其重庆市渝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邬德品同志原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原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局、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渝北区临空都市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相关职务因机构更名或撤销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6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正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渝北府人〔202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接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罗正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北人发〔2024〕20号），
经2024年7月11日渝北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

罗正道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局长；

王代兵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

原罗正道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局局长、郑林燕同志重庆市渝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因
机构更名或撤销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俭、谌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渝北府人〔2024〕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经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俭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

免去谌军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渝北府人〔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经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罗义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昌建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重庆市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正处长级）职务；

卢明渊同志任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作玖同志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方芳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渝北府人〔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接重庆市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北人发〔2024〕27号），
经2024年8月21日渝北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

许彬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雪梅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主任；

彭伟同志为重庆市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局长。

免去：

吴云斌同志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彭伟同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罗义同志重庆市渝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俭同志重庆市渝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加快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渝北区加快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9日

渝北区加快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全面落实重庆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大会精神，充分发挥临空经济优势，以战略目标驱动创新制胜，提升全区创新能级，加快建设科技强区，特制定本措施。

一、培育创新主体

(一) 首次在区内审核入库的市级科技型企业，奖励 1 万元。

(二) 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再次认定的，奖励 10 万元；分 3 年兑付。

(三) 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奖励 300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奖励 1000 万元；分 3 年兑付。新认定的重庆实验室、川渝共建重点实验室以及重庆市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高端）研发机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按市级奖补到位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

二、鼓励研发创新

(四) 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统，且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按当年研发投入报核总额的 1% 给予补贴；前两年度均享受区研发补贴且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的，可按不超过当年增长额的 50% 给予补贴。两种补贴方式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 鼓励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市级重点专项以上的科研项目，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按当年上级奖补到位资金的 50% 给予区级配套，单个项目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促进成果转化

(六) 新获得国家或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按上级奖补到位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 鼓励区内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经市科技局批准登记的技术合同，年实际技术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技术成果向非关联单位转移转化的技术输出方，按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优化创新环境

(八) 获得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企业，据实补贴服务费。

(九) 新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团队），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新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团队），分别奖励 5 万元、

2 万元、1 万元。

(十) 按照《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高质量孵化载体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2〕23 号),从提档升级、孵化能力、双创活动、人才培育、绩效评估等方面支持孵化载体建设。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事项或同一项目,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区级其他奖励、补贴或资助。对因享受本措施资金产生的相关税费,不再另行给予扶持。

本措施适用于在渝北区行政管理区域(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个人。本措施的申报、拨付及管理,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通知),按程序组织实施。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0〕36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4〕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以下简称“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改革，有效整合涉农资源，组建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协同，兼具区域性通用服务和行业性专业服务功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打造以农合联为平台、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社会化协作与专业化分工有效衔接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4年，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为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区和镇农合联全部建成，组建区农合联和10个镇农合联。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力争达15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网点30个，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近5亿元。

到2027年，全区农业产业服务高质高效、农村流通服务全面覆盖、农村金融服务方便快捷、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区、镇农合联实现扩面提质。建成为农服务中心7个。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力争达18万亩次、融合建成农村流通网点173个。依托镇农合联，整合涉农资源，在全区173个村全部建成高效便民农村流通网点，农村流通实现全覆盖，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近10亿元。

二、以农合联为纽带构建为农服务大平台

（一）组建农合联。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组建兼具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区域农合联。区域农合联按照区、镇分级组建，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区农合联由区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会员包括区内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涉农企业、行业协会等。各镇单独组建农合联，由区供销合作社统筹并指导组建，会员包括镇供销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较少的龙兴镇、双凤桥街道和王家街道不单独组建农合联，由各相关镇（街）按要求动员辖区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近分别加入到石船镇、

木耳镇和古路镇农合联。到2027年，全区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超过400家，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100%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加入农合联。

（二）建强服务载体。建设区、镇两级为农服务中心，推广应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数字化服务平台。区为农服务中心依托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改建，开展需求调查、供给调剂、农技培训、产销对接、财务代账等综合服务。镇为农服务中心以基层社示范社为主体建设，组织农合联会员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加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服务事项。未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的镇，由镇供销合作社组织农合联会员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事服务、政策宣传等服务事项。

（三）健全运行机制。依法依规制定农合联章程，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农合联设立秘书处，负责农合联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等日常工作，指导为农服务中心运行。区级涉农部门、金融机构入驻区为农服务中心，建立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为农合联会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金融代办等服务。

（四）完善服务功能。区域农合联统筹政府、社会、企业、农民等各方面涉农要素资源，推动区域内各类主体横向联合，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等综合服务，承担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公共服务、政策执行、农情调查等实施工作。区农合联主要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保障农资供应等职能，负责协调区级有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镇农合联主要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承担运作农业生产服务事项通用性服务，推动产业链上各类主体纵向联合，开展农资供应、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品牌运营、农业社会化服务等。

三、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一）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引进培育一批新农人，领办一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帮助农民融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采取“镇供销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村社共建”方式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30家，逐步将具备条件的农村综合服务社打造成“强村公司”。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支持区为农服务中心参与为农民合作社和镇供销合作社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规范财务制度，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规范工作机制。支持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评估作价，与农合联的会员、镇供销合作社交叉入股、合股联营，形成利益共同体。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支持各涉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和合作，各级农合联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支持其他有实力、有意愿与涉农经营主体开展稳定合作的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二）建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区、镇为农服务中心上下贯通，并与市为农服务中

心和村级农村综合服务社连接，形成“市、区、镇三级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区智慧农服公司等农业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服务进村入户，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无为农服务中心的镇，推动镇供销合作社与市级、区级为农服务中心和村级农村综合服务社连接并形成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区农合联要统筹调度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镇为农服务中心和镇供销合作社组织农村综合服务社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农技推广等农业生产服务。

（三）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围绕服务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安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生产托管服务，聚焦粮油作物生产和经果林管护推广保姆式、菜单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支持区、镇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统筹农机资源，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农户”服务模式，与村集体共建农资、农机、农事、农技、农艺等专业化服务队参与“四千行动”，依法依规参与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宜机化改造等集中连片的区域推进水稻全程托管服务，整村连片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打造集中连片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合联参与研发和推广适宜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的农机装备，培育扶持至少1家资金实力强、经营管理好、服务作业能力优、在群众中口碑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企业，制定和推广农业生产标准和服务标准，规范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秩序，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收集发布，组织农合联参与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培育“重庆智慧农服”等农业服务品牌。

四、推动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一）推进设施共建。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立完善区域统筹、以渝北城区为中心、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加强区、镇、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分层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支持农合联的会员参与承建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冷链仓储、集采集配中心。支持区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属企业、镇供销合作社承担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有条件的涉农镇（街道），对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可依法依规交由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属企业建设、运营和管护。实施供销合作社区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通过资产划拨、委托管理、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区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属企业培育一个农产品流通企业、经营一个农产品市场、建设一个区域集采集配中心。

（二）推进渠道共用。推动农村流通服务主体联合合作，整合农村流通服务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双向流通网络，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依托“邮运通”寄递物流网络，支持供销、

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区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拓展各镇所有站点的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上接市和区、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支持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村级站点。到2027年，镇内所有农村综合服务社、千社千店、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等农村流通站点全部纳入镇农合联组织体系，成为镇农合联的会员。依托镇农合联，整合涉农资源，在村级建成高效便民农村流通网点，打造“一站式”村级站点173个。

（三）推进品牌共育。引导农合联的会员全面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共同培育“巴味渝珍”“三峡柑橘”和“花果渝北”等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小而精、精而美的区域农产品“爆品”品牌。开展具有“重庆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社会性农业节庆活动。大力发展“村村旺”等具有辨识度的本土农村电商品牌，打造区级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集聚一批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主播。

（四）强化物资保供。提高农合联服务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能力，支持农合联的会员参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和米、面、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建立与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联动机制。落实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健全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完善重要节点的农资仓储设施，开展农资供应监测，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农资价格调控工作，稳定市场价格。

五、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

（一）开展农村信用评价服务。在全区开展区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镇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服务工作。推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为农合联的生产经营类会员精准画像、信用评级、匹配产品。支持区农合联与市级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为区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镇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信用评价服务。探索建立农合联会员互评机制，实现农合联会员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提升授信、用信比例。推进“整村授信”，提高“三位一体”改革涉农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捷性。

（二）创新涉农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聚焦特色农业产业，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探索禽畜活体、养殖圈舍抵押贷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农合联会员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和农合联合作，推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丰富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银行机构服务协同，丰富“银行+担保”“银行+保险”“弱担保”

等信贷品类。

(三) 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鼓励金融、保险等机构的基层营业网点加入区、镇两级农合联，工作人员通过交叉任职或兼职等方式，与农合联的会员单位人员融合、机构融合、业务融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的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镇镇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六、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一) 建设数字农合联。将市级“经济·村村旺农服通”作为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农合联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产业链互通、服务链协同的数字农合联，探索破解农业生产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依托市级“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涉农应用场景开发，健全完善农产品交易、农资集采集配、农机调度、技术培训、供应链金融等功能模块，建设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

(二) 聚合涉农数据资源。将政府公益性农业农村服务事项委托农合联线上办理，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市级“经济·村村旺农服通”登记注册，办理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事项，聚合平台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信用数据等数据资源。推动涉农政务数据、农合联服务管理数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数据等数据资源的归集、加工、交换、共享，加强涉农数据资源转化利用，为党委、政府部署“三农”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 融入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合联数字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对会员基础信息、生产经营、固定资产等进行全程数字化“建档画像”。推动农合联会员生产、供销、信用、服务等全面融入市级“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将生产用地引入农地“一张图”、信用评价纳入农信“一本账”、农业社会化服务进入农事“一张网”、农产品品牌加入农品“一码通”，实现农合联数字化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三位一体”改革由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统筹推进，成立由区委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重庆邮政管理局第五分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三位一体”改革工作专班，建立联席协商会议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改革工作，督促指导各镇、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供销合作社，由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涉农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认真履行“三位一体”

改革的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区供销合作社牵头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协调落实改革具体工作。区农合联会长由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兼任，各镇农合联会长由各镇分管负责人兼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二）加强改革协同。各涉农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将“三位一体”改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抓手，与强村富民综合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统筹推进，周密谋划改革措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镇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三位一体”改革的工作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具有渝北辨识度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成果。区融媒体中心要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政策支持。区级各部门要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对区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镇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贴息力度，用好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保障。区财政局要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力度，会同区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区农业农村委要支持农合联及其会员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区和镇为农服务中心、镇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将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区商务委要支持区供销合作社及其社属企业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区税务局要对农合联的会员开展农产品购销、加工、贮运和农资购销、商品流通等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区人力社保局要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农合联依法依规公平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培训服务。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金融政策创新和风险管控，落实好贷款贴息政策，建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对农合联及其会员开展为农服务工作在用地、登记注册、科技服务、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加强督查考核。加强对“三位一体”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将“三位一体”改革工作情况纳入区对各涉农镇（街道）的年度考核。区“三位一体”改革工作专班要建立督导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定期通报工作。各涉农镇街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推动工作落实。

- 附件：1. 渝北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主要指标（略）
2. 渝北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四个重大”清单（略）
3. 渝北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任务分工（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国有企业，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市渝北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重庆市渝北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开展渝北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救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发挥现代科技和专业支撑作用，依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军民联动、社会志愿群体等多种力量，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地质灾害。

统一领导，分工联动。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行业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社会共同参与，实现联动互通，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防灾格局。

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由事发地政府首先作出应急响应。根据灾情(险情)等级，由区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渝北区行政区域内(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应对处置，以及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可参照本预案编制镇街或各类专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渝北区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渝北区地质灾害点多面广，类型以滑坡、不稳定斜坡、危岩崩塌为主，主要分布于茨竹、大湾、兴隆、木耳、玉峰山、龙兴、洛碛、大盛、统景、石船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在开发区、采矿区、道路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剧烈地区，人工堆积体(弃渣场、消纳场、矸石山)易形成滑坡、泥石流，不合理切坡可能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每年汛期在长时间暴雨和洪水的诱发下，均要产生为数不少的新生地质灾害隐患点，其突发性和破坏性对我区城市及乡村规划建设、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1:5万)，全区按地质灾害易发性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非易发区。其中，高易发区面积约59.94平方公里，占比4.11%，中易

发区面积约 591.78 平方公里，占比 40.58%，低易发区面积约 797.95 平方公里，占比 54.71%，非易发区面积 8.79 平方公里，占比 0.60%。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地指）作为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总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区地指指挥长由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规划自然资源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分别由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林业局、区人武部、团区委、区消防救援局、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国网重庆江北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必要时，由区地指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并接受市地指的指挥调度。

区地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地指办）设在区应急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3.1.2 镇街

各镇街人民政府设立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镇街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领导指挥与统筹协调。

3.2 现场组织机构

3.2.1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重要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区地指根据实际情况，在受灾地区由区应急局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组建灾情或险情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应急总指挥部或区地指指定。

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前，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谁先到达谁指挥，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区地指报告事件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区地指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3.2.2 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主要职责为：

（1）综合协调组：按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分别由区应急局或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配合。主要任务为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调抢险救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局、各驻守地质单

位等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区社会救援组织配合。主要任务为制定并组织实施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

(3) 技术工作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驻守地质单位、区气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和事发地镇街配合。组织地质灾害救援和有关行业方面的专家及技术人员成立区级地质灾害应急现场技术组。专家主要任务为会商研判地质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级别及应急处置措施等，为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技术人员任务为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及监控次生灾害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提供气象、水文变化情况，提出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有关建议。

(4) 治安防范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配合。主要任务为维护地质灾害现场警戒区治安；协助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和公私财产，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5)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卫生健康系统有关医疗卫生单位配合。主要任务为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重伤人员转运救治；开展受伤人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心理疏导；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

(6) 群众安置组：由事发地镇街牵头，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主要任务为落实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止人员回流；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抚恤和经济补偿等。

(7) 新闻发布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主要任务为负责新闻发布及与新闻媒体的联络协调工作；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8)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牵头，区府办、区经济信息委、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国网重庆江北供电公司、重庆铁路办事处、民航重庆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团区委等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配合。主要任务为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电力、供水和通讯保障；负责地质灾害现场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交通运输保障；做好交通管制和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做好应急拨款准备，调配、发放应急救济资金和物资；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各镇街参照区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镇街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的领导指挥与统筹协调。

4 预警机制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和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

4.1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4个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4.2 预警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气象局联合发布，并抄送区地指。主要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时限、风险范围、提示事项、防御应对措施建议等。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发布，其中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根据监测结果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批准后发布。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

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

4.3 预警行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预警预报级别,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应对工作,必要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预报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地质灾害风险大小、临时撤离转移受威胁群众人数和潜在经济损失情况,按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险情予以应对。

(1) 蓝色预警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及地质灾害风险情况,定期更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有关单位及时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传达至有关防灾责任人,组织开展预警区内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发现情况及时处置,并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通报。

(2) 黄色预警

在蓝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有关单位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和降雨实况,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传达至受威胁群众,提醒其做好转移撤离准备;对黄色预警区内的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密巡查监测。

(3) 橙色预警

在黄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和短时预警预报;有关单位加密开展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必要时按照《重庆市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有关规定,提前转移撤离受威胁群众;视情启动熔断机制,采取交通管制、关闭景区等临时性措施;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 红色预警

在橙色预警应对措施的基础上,属地镇街适时在预警区内启动熔断机制;区地指派工作组赴红色预警区指导防范应对工作,并配合市地指派驻的工作组做好相应工作;应急救援队伍提前至高风险镇街驻防。

4.4 预警行动调整和终止

根据气象条件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情(险情)监测情况变化,可动态调整预警级别,逐步升级或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的,视为预警终止。

5 信息报送

5.1 报送流程及时限

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获悉情况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属地镇街、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各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政府和区地指报告。区地指接报后应在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地指。区地指根据地质灾害发展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雨情应急响应期内,区地指有关成员单位按要求每日向区地指办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有特殊情况时及时报送。

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间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5.2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伤亡人数、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可能的引发因素和事件发生趋势等。

雨情应急响应期内每日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包括：降雨量、转移安置人数、防范应对工作、发生灾情（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等。

6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基层群众组织及有关责任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派人赴现场，采取控制措施，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事件情况。

7 分级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包括雨情、险情（单点）和灾情（单点）应急响应。区地指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及启动等级。

7.1 应急响应流程

（1）雨情响应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雨情应急响应由区地指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受威胁地区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各级雨情响应行动内容见附件 5。

（2）险情（单点）应急响应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险情（单点）应急响应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处置。

各级险情（单点）响应行动内容见附件 6。

（3）灾情（单点）应急响应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灾情（单点）应急响应由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抢险救援。

各级灾情（单点）响应行动内容见附件 7。

7.2 应急处置主要措施

（1）划定危险区范围。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设立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集中安置点，对安置场所进行地震、洪灾、地质灾害等风险评估，确保安置场所安全；组织和调运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等各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鼓励受灾群众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困难，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3）开展人员搜救。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根据需要，协调驻渝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4）抢修基础设施。抢修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生活需要和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5)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车辆、物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致伤致残。加强卫生防疫。开展心理援助。

(6)开展应急监测与处置。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监测预警及周边隐患排查,会商研判灾情(险情)及发展趋势,指导开展排危除险及应急治理等应急处置措施,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

(7)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制,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做好社会治安风险监测、矛盾纠纷化解,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涉及应急处置和救援的其他工作。

6.3 响应调整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变化、灾情(险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4 响应终止

经会商研判或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风险或灾情(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8 后期处置和新闻报道

8.1 后期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由事发地镇街负责,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地质灾害受灾人员给予救治、救济,做好灾民安抚、转移安置、灾后后续监测及必要的防范等善后工作。迅速对地质灾害现场进行清理,排除障碍、恢复交通、保障城市功能,统筹安排灾区的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工作。

8.2 社会救助

地质灾害发生后,基金会、慈善组织、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依法接受社会、个人和外国机构向受灾人员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并按规定加强管理使用。

8.3 保险理赔

地质灾害发生后,区府办(金融服务科)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有关规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8.4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区应急局牵头,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市委市政府调查组的组织下,由有关单位配合开展。

8.5 新闻发布

地质灾害发生后,有关信息发布工作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区级负责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新闻发布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成立新闻发布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向媒体发布灾害监测预警情况、损失情况、救援情况等信息。

9 应急保障

9.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构建由有线、无线和卫星等组成的通信系统,配备多路传真机、对讲机、手机终端、移动单兵等通信设备,保证日常应急管理联络安全、畅通。区地指成员单位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确定1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利用互联网技术,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远程会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渝快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全市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9.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镇街和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大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科学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区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建设,重点镇街要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技术的投入,选择可提供全方位、全天候技术服务的技术支撑单位,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可靠技术支撑。

9.3 应急救援装备

区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根据应急工作需求购买配备相应的应急调查、监测、救援、通信、交通等装备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加强对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新。各镇街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应急救援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根据工作任务要求,配备适宜的工作装备。

9.4 资金和物资保障

各镇街和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9.5 制度保障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临灾“叫应”、提前避险转移、“六情一动态”信息报送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和24小时值班、灾情速报等日常应急管理制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组织体系、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调度体系,为保障预案有效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制定

各镇街应参照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编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后印发实施。

10.2 预案修订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修订期限最长为5年。

10.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全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镇街应每年组织开展至少1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全覆盖组织各隐患点开展1次疏散避险应急演练;及时将评

估报告报送上级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1 附则

11.1 名词解释

(1) 地质灾害险情：已出现地质灾害临灾前兆，短期内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体有关情况，包括对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影响范围、威胁人员和财产等情况的预估。

(2) 地质灾害灾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情况，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受灾规模、引发因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有关影响等。

(3) 重要地质灾害：指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以及需市地指应对的较大、一般地质灾害灾情或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4) “四重”网格员：指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工程师、区级技术管理员等四重地质灾害基层监测预警预报人员。

(5) 预警行动：针对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采取相应防御措施的行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11.3 预案颁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渝北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渝北减委〔2020〕4号）同时废止。

11.4 附件

- (1) 渝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组织结构图（略）
- (2) 渝北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略）
-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分级表（略）
- (4) 地质灾害临灾预警分级表（略）
- (5) 地质灾害雨情分级响应表（略）
- (6)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响应表（略）
- (7) 地质灾害灾情分级响应表（略）
- (8) 渝北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部分成员单位通讯录（略）
- (9) 相关镇街通讯录（略）
- (10) 渝北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通讯录（略）
- (11) 渝北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通讯录（略）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渝北府办发〔2024〕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1〕26 号）等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2024 年度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实施，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要求，做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推动实现决策听证全覆盖，按时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

二、加强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对列入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事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研究论证后按照编制程序报审。

三、强化监督检查，《目录》印发实施后，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司法局，对《目录》执行情况 and 重大行政决策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2024 年度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申报单位	报请审议时间
1	制定重庆市渝北区（建成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区住房城乡建委	第二季度
2	修订重庆市渝北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	区科技局	第二季度
3	制定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	区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4	制定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区医保局	第三季度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渝北府办〔2024〕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渝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渝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效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渝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渝北区行政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以及区外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的预警响应。

1.4 工作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依法应对、果断处置”的原则。

1.5 疫情分级

遵照执行《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分级要求，重大动物疫情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1.5.1 Ⅰ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内在15个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发生，或有50个以上疫点。

非洲猪瘟疫情：21日内在10个以上区县发生，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日内在10个以上区县发生，或有30个以上疫点。

小反刍兽疫疫情：21日内在10个以上区县发生，或有30个以上疫点。

已消灭的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又在我市发生，或牛海绵状脑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市。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Ⅰ级重大动物疫情。

1.5.2 Ⅱ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内在8个以上、15个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区县发生，或有30个以上、50个以下疫点；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出现并发生流行。

非洲猪瘟疫情：21日内在5个以上、10个以下区县发生，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日内在5个以上、10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10个以上、30个以下疫点。

小反刍兽疫疫情：21日内在5个以上、10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10个以上、30个以下疫点。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瘟、新城疫等二类动物疫病：1个潜伏期内在10个以上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Ⅱ级重大动物疫情。

1.5.3 Ⅲ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内在2个以上、8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5个以上、30个以下疫点。

非洲猪瘟疫情：21日内在2个以上、5个以下区县发生。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日内在2个以上、5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5个以上、10个以下疫点。

小反刍兽疫疫情：21日内在2个以上、5个以下区县发生，或有5个以上、10个以下疫点。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瘟、新城疫等二类动物疫病：1个潜伏期内在2个以上、10个以下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Ⅲ级重大动物疫情。

1.5.4 Ⅳ级重大动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内在1个区县发生，或有5个以下疫点。

非洲猪瘟疫情：21日内在1个区县发生。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日内在1个区县发生。

小反刍兽疫疫情：21日内在1个区县发生。

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猪瘟、新城疫等二类动物疫病：1个潜伏期内在1个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其他二、三类动物疫病：1个潜伏期内在1个以上区县呈暴发流行态势。

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Ⅳ级重大动物疫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由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挥。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和疫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委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建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专家组（以下简称区专家组），常态化下主要职责为参与制订（修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等。

2.2 镇街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参照区级模式，组建本地突发动物疫情指挥机构，承担属地职责，落实属地应急管理措施。

2.3 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区指挥部转入应急状态，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专家组、技术处置组、疫情监测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和事件调查组等工作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区指挥部、镇街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区指挥部各工作组主要职责为：

综合协调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和疫情处置信息汇总报送，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等。

专家组：常态化下的区专家组转入应急状态，负责提出重大动物疫情等级认定及应采取的技术处置措施建议，负责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培训，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期评估建议等。

技术处置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单位参加，在专家组指导下，负责对染疫动物进行扑杀、销毁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开展消毒灭源；对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等。

疫情监测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卫生健康、林业等单位参加，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排查、监测，做好病人诊治、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等。

秩序维护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负责对疫区、疫点进行隔离、封锁，设立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维护交易市场秩序，做好疫区治安和现场安保工作，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等。

舆论引导组：由宣传部门牵头，网信、农业农村等单位参加，负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和报道工作，开展防疫科普宣传，做好舆论引导等。

应急保障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交通、商务、卫生健康、应急、通信管理、邮政管理等单位参加，负责提供物资、资金、通信、交通和卫生防护保障等。

善后工作组：由疫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单位参加，负责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事件调查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公安、卫生健康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认定性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等。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认定

3.1 监测

区农业农村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的机构，根据日常监测信息和可能导致疫情的风险信息，开展风险识别与登记、风险评估、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委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划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判定标准预判可能发生Ⅰ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红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橙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黄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Ⅳ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蓝色预警。

3.2.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后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发布；黄色、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后，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报请市指挥部向四川省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情况。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包括疫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和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3）发布渠道。区农业农村委通过公文交换系统等方式向可能发生疫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在关联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告区政府。必要时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指挥部应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研判、开展部署，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发展趋势，做好疫苗和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的储备，采取排查、监测、消毒、紧急免疫和调运监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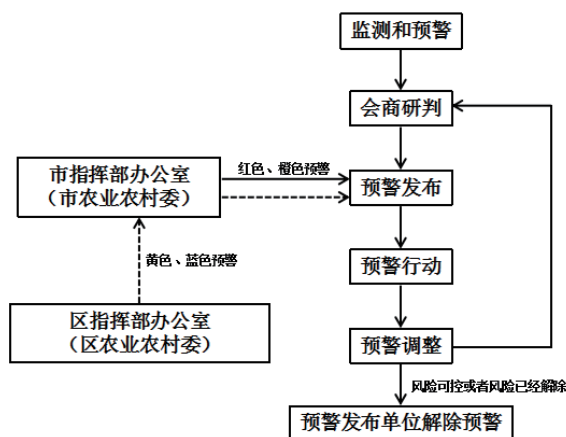
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及蔓延。

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单位及时互通信息，严密防范，落实各项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措施。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执行。

3.2.5 预警流程图



3.3 社会单位和个人报告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通过电话、书面或来访等方式向区农业农村委或者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设立疫情报告公开电话（区指挥部办公室公开电话：023—67825234）。

3.4 疫情认定与报告

3.4.1 疑似病例诊断与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诊断、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经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判定为疑似病例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在2小时内报区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将有关信息和样品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指挥部办公室确认为疑似疫情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的，应在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指挥部，并同步报告区政府。

需要报告的情形：（1）疑似发生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2）疑似发生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或疑似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新传入动物疫病；（3）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态势；（4）农业农村部规定和市农业农村委要求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报告内容包括：疑似疫情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动物种类、同群动物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免疫情况、诊断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等。

3.4.2 疫病确诊及报告

疫病确诊权限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经检测判定为确诊病例的，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程序逐级报告。

3.4.3 疫情认定及报告

重大动物疫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认定，必要时报请农业农村部认定。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认定通报后，应立即电话并书面报告区指挥部和区政府，区指挥部和区政府分别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将疫情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等有关单位。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被排除的，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后，应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和区政府。

3.4.4 疫情公布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公布或由其授权市农业农村委公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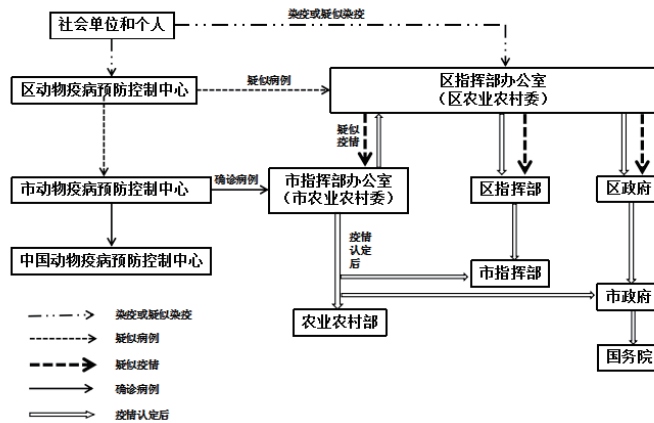
3.4.5 疫情处置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首次报告的基础上，应进一步续报基本情况（疫区和受威胁区情况、人员感染情况等）、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后应当进行最终报告（具体要求见 5.1 后期评估）。

对 I 级、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

3.5 信息上报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认定后，区指挥部和镇街指挥机构根据疫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镇（街道），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先期处置

针对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指导相关部门和镇街对发病养殖场（户）采取隔离、消毒、调查，限制动物及动物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等临时先期处置措施。

对临床症状典型的，可能迅速扩散的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区指挥部可依据专家组临床诊断报告，采取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先期处置措施。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4.3.1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 I 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市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3.2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II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市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3.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III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统一指挥，派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的业务指导。

4.3.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IV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4 响应措施

4.4.1 I级响应

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下，履行属地责任，落实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开展调查、加强监测、稳定物价等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4.2 II级响应

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下，履行属地责任，落实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开展调查、加强监测、稳定物价等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4.3 III级响应

(1)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根据有关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等规定，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专家组意见，区指挥部办公室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3) 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行封锁。疫区范围涉及2个以上区县或跨省的，报市指挥部按要求实行封锁。秩序维护组对疫区实施封锁。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技术处置组依法及时采取扑杀、销毁、无害化处理、彻底清洗消毒及防鸟、灭鼠、灭蝇等措施。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秩序维护组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染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疫情监测组对具有流行病学关联性的动物进行严密隔离观察，开展应急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需要组织技术处置组开展紧急免疫；秩序维护组暂停疫区内畜禽屠宰加工场所的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关闭活畜禽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封锁期内，疫区再次发现疫情或检出病原学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内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置。

受威胁区内应采取的措施：关闭活畜禽交易场所；根据需要，疫情监测组对养殖场(户)开展应急监测、风险评估，技术处置组开展紧急免疫。

(4)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发布通告，由秩序维护组对本行政区域内受威胁区以外区域采取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应急措施。

(5) 事件调查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

(6) 疫情监测组组织对所有养殖场(户)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畜禽加大应急监测力度等。

(7) 区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应急保障组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置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设备,参与疫情的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市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8) 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和秩序维护组等保障商品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加强对市场有关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管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9) 综合协调组落实疫情处置日报制度。

(10) 善后工作组做好强制扑杀补助、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等统计工作。

(11) 疫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机构及有关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措施。

(1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解除疫情封锁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4.4 IV级响应

(1) 区指挥部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市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顺利。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区指挥部、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参照Ⅲ级响应。

(4) 疫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落实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有关控制措施,开展群防群控。

(5)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解除疫情封锁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5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区指挥部应当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扩散趋势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降低响应等级。

4.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1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原发布封锁令的同级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其发布解除封锁令,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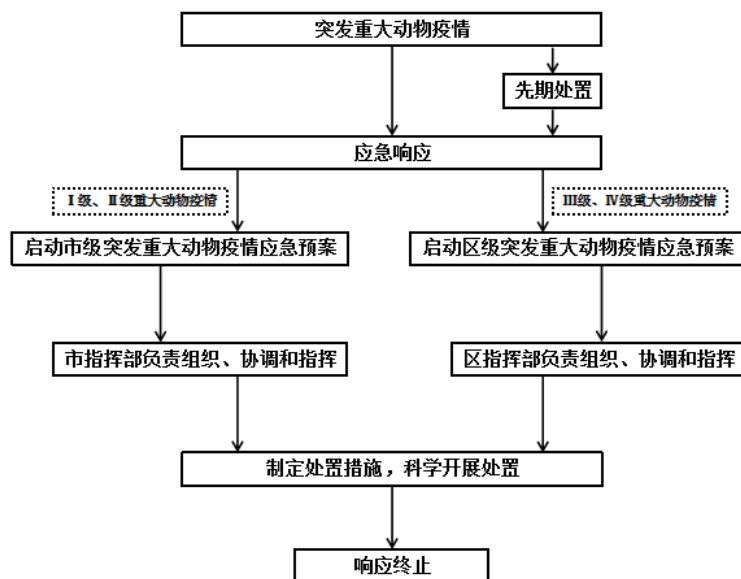
4.7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是否密切接触等情况,按照有关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等规定做好参加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和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4.8 处置记录

参加疫情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能职责详细记录疫情处置过程有关情况,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

4.9 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后期工作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 I 级、II 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 III 级、IV 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同级指挥部、同级政府，区指挥部办公室同步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维护稳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做好动物产品的供给，保持药品、动物和动物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社会稳定，严厉查处引发疫情的违法行为和借机制造社会恐慌的行为。

5.3 社会救助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有关部门要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要指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慈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工作。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政府要强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采样、监测、流调、现场应急处置和防治动物重大疫病专家组等队伍，加强队伍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的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具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动态管理，保障应急工作需要。区财政局应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日常管理、应急物资储备、强制扑杀补助、疫情处置、监督执法、疫情监测、培训演练等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提供资金保障。区发展改革委应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证应急工作需要。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区大数据发展局要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交通运输委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防疫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6.4 技术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支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样品采集、监测、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配备与使用；提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信息化装备水平，实现应急处置指挥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5 卫生防护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监测，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委通报情况，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农业农村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物防疫科普知识宣传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增强社会公众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预案措施，提升应急人员业务技能；根据疫情形势，制订相应的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类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的变化情况和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渝北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渝北府办〔2016〕7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略）

2. 区指挥部架构图（应急状态）（略）

区政府 7—8 月大事记

7月2日，区委书记杨晓云，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区数字化赋能中心调研重庆渝北实践推进情况，要求以数字化集成改革为牵引，健全“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肖文军，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调研。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区领导肖文军、徐志强、李世瑜、李义奎、吴滔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听取了渝北区城区排水防涝、农村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汇报、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情况汇报；会议审议了干部职务任免事宜、《2024年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送审稿）》《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送审稿）》，观看了渝北区重要交通干线城市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视频，研究了鹿山变电站以南高压线下地迁改、有关项目解除《投资协议》事宜。

7月3日，九龙坡区委书记覃昌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和平、区政协主席宋泓率九龙坡区党政代表团来我区考察交流。实地察看了长安汽车渝北新工厂、OPPO（重庆）智能生态科技园、传音控股重庆研发中心等，了解了我区深耕链长链主企业招大引强、补链强链延链，打造新质生产力动力源的实践。区委书记杨晓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出席活动。九龙坡区领导赵文明、刘世莉、陈品明、程彪、代江、廖英、赵勇，渝北区领导肖文军、颜其勇、杨帆、李世瑜、赵兵参加调研。

7月4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主持召开我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肖文军出席会议并代表区政府作表态发言。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刘章权、任晓曼、刘荐华，区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郭里参加会议。

是日，我区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围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助推渝北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征求党外人士的意见建议。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广莉，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区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区委会主委李攀富，区政协副主席、区工商联主席、区知联会会长况斌参加会议。

7月8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与国网重庆电力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胡江溢一行举行座谈，双方就渝北区电力保供、产业规划、项目建设、迎峰度夏等事宜深入交换意见，达成一致共识。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会议。

是日，重庆中医药学院教学医院授牌仪式在区中医院举行。重庆中医药学院市委常委、副院长吴斌授牌，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出席会议。

7月9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部分航空公司调研，要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核心区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深化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空铁公水”多式联运，推动通道、物流、产业融合互促、高质高效。重庆机场集团董事长戴科、总经理黄伟，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领导肖文军、杨帆参加调研。

是日，区政协召开十六届十一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打造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标志性成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到会听取协商意见，区政协主席邓孝明主持会议。区政协党组书记唐密，区政协副主席刘明涛、李攀富、杨廷会、况斌参加会议。

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仙桃街道、回兴街道调研“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强化党建统领，突出实战实效，不断迭代完善“141”基层智治体系，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渝北路径，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调研。

7月10日，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扛起新使命 区县谈落实”渝北区专场新闻发布会举行，围绕“聚焦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中作出渝北贡献”作介绍。区委书记杨晓云作主发布并答记者问。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回答相关提问。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张琼主持发布会。

7月11日，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七次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了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精神，听取了新区改革攻坚、项目建设等情况汇报，审议有关文件。渝北区委书记杨晓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广安市委书记张彤主持会议并讲话。广安市政协主席、川渝高竹新区党工委书记甘用德通报有关情况。广安市领导陈伟、胡彦军、罗永平、蒋春华；渝北区领导王小渝、肖文军、胡建川、赵兵参加会议。

是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情况的备案报告及其他事项。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肖文军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章权、任晓曼、刘荐华出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一级巡视员郭里列席会议。

7月12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统景、大盛等镇，检查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肖文军，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参加调研检查。

7月16日，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为区政府办公室全体干部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要求始终坚持把党的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

严守纪律规矩、锤炼过硬作风、忠诚履职尽责，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7月17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重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接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党组书记谢礼国出席会议。市人力社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苏静，胡京；渝北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建川，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会议。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木耳镇督导森林防灭火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值守人员，要求全方位全链条筑牢安全屏障，守护好绿水青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参加活动。

7月18日，市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阮路率队到我区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产品研发、科技创新等情况，并举行座谈。区委书记杨晓云，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活动。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肖文军参加活动。

7月19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区领导肖文军、杨帆、刘荐华、徐志强、马成全、李世瑜、李义奎、吴滔、刘明涛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干部职务任免事宜，研究了有关地块遗留问题处置事宜，听取了中药材仓储加工交易多业态融合产业园项目落户和全区2024上半年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业安全工作等情况汇报。

7月23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行集体学习会。会议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运输研究所所长汪鸣作专题辅导报告。区委书记杨晓云主持会议并讲话。黄宗林、邓孝明、王小渝、肖文军、颜其勇、杨帆、赵兵围绕报告和学习主题作交流发言。

7月24日，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54次党组（扩大）会暨第56次主任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等精神。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宗林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问伦，党组成员、副主任刘章权、任晓曼，副主任刘荐华参加会议。区政府副区长吴滔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吴云斌参加会议。

7月25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区领导肖文军、刘荐华、马成全、李世瑜、李义奎、赵兵、吴滔出席会议。会议传达了市政府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分析了我区2024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审议了干部职务任免事宜、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方案（送审稿）》，听取了全区2024年上半年保交楼、“两欠”项目处置、物业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公租房清查摸底工作、消防安全、禁毒工作等情况汇报。

7月26日，区委召开镇街党（工）委书记和部门一把手例会。区委书记杨晓云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强化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坚定信心、咬定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运行调度，奋力交出三季度经济社会发展高分报表。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总结

了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工作。黄宗林、王小渝，区委常委，区级有关领导出席会议。胡建川主持会议。

7月29日，区委书记杨晓云主持召开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视频调度会议，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快速精准有效做好应急响应，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肖文军，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出席会议。

8月1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区领导肖文军、杨帆、张问伦、马成全、李世瑜、李义奎、吴滔、艾道淳出席会议。会议研究了盛达土项目解除有关协议事宜，听取了全区2024年上半年森林防灭火、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和有关项目落户事宜，观看了7月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暗访警示片，审议了《渝北区2024年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目标任务清单（送审稿）》，要求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8月5日，区委书记杨晓云，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看望慰问暑期休养老同志，并举行座谈会。

8月6日，我区召开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会。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突出改革赋能，强化融合提升，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取得更大突破性进展。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颜其勇，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徐志强参加会议。

是日，全区召开禁毒工作会，通报了上半年全区禁毒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聚焦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毫不松懈抓好禁毒工作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禁毒委主任颜其勇，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禁毒委主任徐志强参加会议。

8月7日—8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仙桃数据谷部分企业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剖式调研“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工作。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参加调研。

8月9日，渝北区展览馆超级充电站启用仪式在展览馆超级充电站举行。市经济信息委副主任涂兴永、渝北区政府副区长吴滔出席活动并致辞。

8月14日，区委书记杨晓云率队到空港城发集团，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调研“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工作，要求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坚决跨越“三攻坚一盘活”改革这一牵一发动全身的关口。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肖文军参加调研。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区领导肖文军、徐志强、马成全、李世瑜、赵兵、吴滔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干部任职，研究了购房补贴、有关地块出让等事宜，审议了《2024年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关于培育新质生产力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报告（送审稿）》等材料，听取了2024年二季度文化旅游安全工作情况汇报，要求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8月21日，区委举行2024年统一战线暑期谈心活动暨政党协商座谈会。区委书记杨晓云主持会议并讲话，要求发挥统一战线重要法宝作用，集智聚力推动渝北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出席会议并通报2024年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政协主席邓孝明，区委副书记王小渝，区领导肖文军、张广莉、颜其勇、胡建川、杨帆、周道君、涂小奎等参加会议。

是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肖文军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建议名单（草案）》《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重庆市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等事项。

8月22日—23日，我区召开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杨晓云、黄宗林、王小渝、胡建川、张黎、张问伦、任晓曼、刘荐华担任。黄宗林主持会议。廖红军、邓孝明、肖文军、张广莉、颜其勇、杨帆、周道君、涂小奎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大会听取了2024年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培育新质生产力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报告，选举了吴云斌、程前为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周道君为渝北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符虎为渝北区人民法院院长，唐贤源、曾建全、方芳为渝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8月23日，区委书记杨晓云主持召开全区应对高温天气工作会，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强化除险固安，扎实做好应对高温天气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委副书记王小渝等有关区领导出席会议。

是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区领导肖文军、杨帆、马成全、李世瑜、李义奎、赵兵、许彬、吴滔、艾道淳出席会议。会议研究了盘溪河西侧截污箱涵渗漏问题修复和有关项目平面布局变更有关事宜，听取了市委巡视反馈涉及区政府系统问题整改推进情况汇报等，要求按程序向区委常委会会议报告。

区政府区长廖红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了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

8月26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玉峰山镇、石船镇等地检查森林防火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值守人员，要求落细落实林长制，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全力以赴做好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参加会议。

8月27日，区委书记杨晓云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率队到兴隆镇、木耳镇督导检查高温天气

应对和森林防火工作，并主持召开电力保供调度会，要求强化除险固安，在岗在状态，积极应对晴热高温天气，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高楼防火、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供电供水等工作，有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区政府副区长赵兵参加活动。

8月28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报告会在我区举行。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高健作宣讲报告。区委书记杨晓云主持会议并讲话。区政府区长廖红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黄宗林，区委副书记王小渝等有关区领导出席会议。

是日，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58次党组（扩大）会暨第62次主任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宗林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肖文军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问伦、任晓曼、刘荐华、吴云斌、程前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李义奎列席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7月31日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等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区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

8月29日，区政府区长廖红军率队到区经济信息委督导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要求科学统筹调度，强化宣传引导，全力保供应、保民生、保发展，确保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安全平稳，有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有序、群众安心度夏。区政府副区长赵兵、许彬参加活动。

8月29日-31日，2024“一带一路”中欧篮球冠军杯在渝北体育馆举行。市体育局一级巡视员张欣，渝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荐华，渝北区政府副区长马成全、赵兵参加赛事开闭幕式。

8月30日，2024年重庆市“青马工程”第十八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第二期）总结会在我区委党校举行。团市委副书记贺秀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杨帆出席总结会。

政务信息摘编

△我区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取得新成效 一是设施建设全覆盖。投入区级资金 1.7 亿余元，建成镇街养老服务中心 22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158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二是运营管理标准化。采取民建公助、公建民营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实施中心带站联营模式，出台建设、运营、服务等激励政策，对评估运营良好的机构给予运营补贴，累计补贴 5259 万元。三是服务保障暖人心。引入专业管理团队，依托元旦节、端午节等重大节日开展集体活动。截至目前，开展绘画、书法等老年课堂 1.4 万余场次，提供温情关怀、心理慰藉等居家上门服务 16 万余人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电话关爱 14.6 万余人次。（区民政局）

△我区优化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印发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完善法律顾问的聘请、使用、考核等制度机制，并将党委部门纳入聘请单位范围，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实施动态管理。组织我区法律顾问库全体成员参加考核，退库处理 34 人，补充遴选执业律师 15 名，63 家单位完成法律顾问聘请工作。三是推动作用发挥。1—7 月，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为聘请单位提供咨询 2908 件次，拟定及审改合同文书 4596 件次，出具法律意见 634 件次，代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 618 件次，开展干部法治培训 78 场次。（区司法局）

△区科技局以科技项目为抓手赋能技术创新 一是坚持产业创新。重点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方向，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半年，竞争性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30 余项，直接撬动研发投入超 6000 万元。二是强化项目监管。落实专家抽取、项目延期、结题验收等工作流程，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组织科技项目管理暨科研诚信宣传工作推进会，项目负责人廉政风险提醒率达 100%。三是加快成果转化。上半年，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31.48 亿元、全市第一，占 GDP 比重全市第 2，聚购科技、地矿院、中环建设等 3 家单位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超薄轻质玻纤隔膜”“车载智能座舱”等科技成果成功商用。（区科技局）

△区人力社保局稳中有进实现“过半”目标 一是强化服务。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4.03 万人，同比增长 27%，28 名高层次人才入选“鸿雁计划”，引育卓越工程师 200 名。二是风险管控。开展养老保险信息“双改”、社保经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劳动用工风险排查。上半年，核查疑点数据 1 万条，追回基金 171.4 万元，为 5919 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待遇 7825 万元。三是数字变革。全市率先实现“根治欠薪”三级治理贯通，处理欠薪线索 1327 条，“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社保参保扩面”等多跨事件顺利上线，数字化改革全面提速。四是惠民强企。上半年，为 2.5 万户企业降低失业保险

费 6898 万元，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4436 万元，建成“社银一体化”网点 181 个、同比增长 14.6%， “一件事一次办” 办理效率提升 50% 以上。（区人力社保局）

△区水利局着力筑牢水旱灾害防御屏障 一是高度重视。组织召开水旱灾害防御专题会，发布中小河流涨水风险提示等文件 5 期，发送山洪防范风险提示信息 63 万余条，切实落实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和保障。二是除险清患。对全区 53 座水库、6 处山洪灾害危险区、4 处防洪薄弱风险点、7 处三峡库区高切坡、6 个水电站、5 个水文站、21 处水利工程及河道碍洪设施等开展排查 113 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80 条，5 个水文站严格执行汛期 24 段制报汛，开展水文数据采集 94 次。入汛以来，我区河流水情总体平稳，未出现超警超保。三是强化保障。完成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暨防汛救灾应急演练，组织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5 次，委托专业维护队伍定期维保 65 处中小河流水雨情监测设施、27 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16 处河道防洪视频监控等，确保设施设备有效运行。（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委三措并举抓好病虫害防控工作 一是强化监测预警。今年以来，发布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 13 期，病虫害短期预报准确率保持在 95% 以上，长期预报准确率保持在 85% 以上。二是强化绿色防控。探索梨子“迷向丝+粘虫板+杀虫灯+减量助剂+科学用药”的防控技术、番茄潜叶蛾“性诱+色诱+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模式，推广大实蝇诱蝇球 10.5 万个、大实蝇食诱剂 2700 公斤，实施水稻“两迁”害虫统防统治 4.2 万亩次，柑橘大实蝇绿色防控示范区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10—30%，大实蝇蛆果率控制在 5% 以下。三是强化技术指导。开展科学安全使用农药、红火蚁识别防控等培训 13 次，培训人员 12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5 月以来，出动 46 人次深入田间地头指导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保障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落实落地。（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聚力打赢夏防“攻坚战” 一是全方位开展宣传。各单位共召开夏季森林防火会议 23 次，及时传达全国、全市和全区夏季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全区增设临时卡口 35 个，新增横幅 33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44923 份，发送宣传短信 46 万余条，入山扫码 30922 人次，出动宣传车 3873 余次，镇街领导巡查出动 202 人次，出动护林员 4221 人次，增派巡护人员 2738 人次，收缴火源 630 个。二是暗访督导排查隐患。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成立 3 个督导组，开展暗访检查 56 次，建立区、镇两级隐患排查台账，排查整治隐患 32 个。三是夜间巡逻时时在岗。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严格实行森林火灾“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开展夜间巡护 124 次，增派巡护车辆 7 辆，组织开展扑火队伍带装巡护 36 次。（区林业局）

△龙塔街道着力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服务体系。深入推进 1 个市级示范养老服务中心和 12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组建“爱心助老”服务工作队伍 11 支，整合多方资源提供居家养老、康复理疗、生活协助等“集成式”服务 16970 人次。今年以来，区级示范养老食堂和 5 个助餐点共助餐 7359 人次。二是优化就医环境。依托辖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 10041 人，为 10000 余名老年人开通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是规范发放补贴。动态建立 60 周岁

以上失能、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老人台账，对 363 名特殊困难老人开展探访关爱 2600 次；及时、精准、规范发放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291410 元，推动高龄津贴惠民政策落实落地。（龙塔街道）

△双凤桥街道三举措打好根治欠薪“组合拳” 一是广宣传。组织“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宣传活动 32 场次，发放“渝薪码”联系卡、农民工维权手册等资料 1.2 万余份，更新、新增备案劳动合同 115 人，涉及用工单位 30 余家。二是强排查。采取拉网式排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重点排查工业企业、工程项目、人力资源公司等 6 类欠薪“高发区”，建立劳动用工风险清单 89 个，下达劳动监察书面审查通知书 58 份，整改隐患问题 37 处。三是管长效。建立欠薪重复案件合并处理、特殊案件“一案一议”等机制 5 项，推动欠薪投诉和案件纠纷及时办理、快速处置。今年以来，受理劳动纠纷案件 310 起，会商研究 15 次，帮助 200 名群众追回欠薪 130 余万元。（双凤桥街道）

△悦来街道强化防汛备汛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一是严密部署。提前对接宝山嘉陵江大桥项目、麓溪湖生态治理工程等辖区重点项目，完善转移避险方案 6 个，明确抢险措施 10 余条、设备布防路线 4 条，落实应急避险场所 2 个，做好安全防范应对工作。二是强化排查。紧盯邻水、临崖等危险区域和高切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开展拉网式排查 40 余次、沿河岸重点区域巡查 35 次，发现整改隐患 5 处。三是做实保障。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8 支 80 人，储备应急救援装备 90 余套，组织开展救援训练 3 次，及时发送警示短信 69 条，覆盖群众 3.5 万名，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悦来街道）

△仙桃街道持续发力有效化解物业收费矛盾 一是提升服务质量。成立工作专班，组织专题培训 3 次，印发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手册 2000 册，回应业主诉求 3000 余个，走访住宅物业服务企业 41 家，核查服务合同 147 份，发现超最高等级收费小区 118 个，督促企业履职履责、提升服务水平。二是加强沟通协调。依托基层智治平台、社区沟通协商平台，畅通业主与社区、街道沟通渠道，组织协调会 25 次，电话联系业主 9000 余人，发动“网格员+人大代表、退役军人、党员”力量，引导业主合法合规申请降费。三是及时研判处置。根据小区物业实际收费及业主情况，综合划定 ABC 风险等级，网格“一长三员”24 小时关注业主群动态，实现事前预警、及时研判、快速处置。截至目前，成功化解物业收费矛盾 120 个，化解率 100%，未发生到区到市集访事件。（仙桃街道）

△兴隆镇“三强化”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 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亮化工程，为 7 个村约 33 千米的农村公路及沿线院落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约 1520 盏，实施永庆场镇及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完成“一户一表”改造 1200 户。二是强化文化旅游宣传。以提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主题，编排形式多样的节目，面向 15 个村开展文化演出或展览 30 场次，举办巴渝和美乡村旅游文化节，带动旅游及研学参观考察约 5 万人次。三是强化特色产业发展。结合和美乡村旅游季，举办春季农业嘉年华活动，南北大道沿线企业联合推出童话森林、田本甜农场、飞花驿农庄游园套票，在 4 个点位开展“乡约甄选汇”暨周末乡村集市活动，实现综合收入超 150 万元。（兴隆镇）

△石船镇四措并举发展特色产业引领乡村振兴 一是抓品牌打造育产业。培育壮大蔬菜、水果两

大特色产业，全镇果蔬种植面积 6.14 万亩、品种 20 余种、年产量 8.21 万吨，“重桥葡萄”“葛口蔬菜”等 7 个农产品品牌获批国家、市区认定。二是抓配套建设夯基础。投资 300 万元，开展梯田改造、条田整治，改造生产、人行便道 6 公里，建设高标准农田 2350 亩。三是抓市场拓展促销路。在城区设立防空洞背篓菜市场和“农夫鲜市”展销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上半年，开展背篓专线助农活动 12 次。四是抓人才引育强支撑。调整优化集体经济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18 人，吸引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68 个，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 21 名，发展新型职业农民 19 人、致富能手 6 人。（石船镇）

△仙桃数据谷公司咬定目标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一是发力招商引资。聚焦头部企业建链成群，签约沪祉未来等 4 个项目，合同投资额 66 亿元，到位资金 8.38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66%。二是发力创新生态。上半年，新增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1 家、市级瞪羚企业 2 家、首批“满天星”示范企业 4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3 家，培养本科硕士学历制人才 1100 人次，推动亿智电子、聚能超导等基金项目投资 9100 万元，实现已投资项目远峰科技、参股公司仙桃火链保值退出，收回资金 300 余万元。三是发力运营服务。举办园区仙桃大讲堂、企业家论坛等活动 10 次，招商形成 14 个业态 60 余个配套商家，调减商务快线 4 条，兑付长安软件、传音通讯等 8 家企业支持政策 1.08 亿元。（仙桃数据谷公司）

△空港新城公司推进“三攻坚一盘活”改革取得实效 一是完成止损治亏。上半年，同比减亏 1.01 亿元，完成非标压降 2 笔，压降金额 10.38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至 4.7%。二是盘活存量资产。资产核算入账率 100%，完成资产确权 19 宗、确权比例 86.4%，资产盘活账面价值 21 亿元、完成率 147%，回收资金 1600 余万元、完成率 373%。三是优化营商环境。上半年，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6 家，协调解决企业办证、竣工验收等诉求 20 余个，西南国际汽贸城 14 家限上商贸企业实现营收 20.24 亿元、同比增长 21.85%。（空港新城公司）

△城市更新公司“三攻坚一盘活”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止损治亏。分类制定企业治亏实施方案，成功减亏 4 户、扭亏 1 户，其中，城市更新公司、原临基建公司、原农基建公司累计减亏 1971 万元，金会昌公司实现净利润 14 万元，综合融资成本 4.91%，提前完成年度债务压降目标 0.9 亿元。二是瘦身健体。加快企业清理整合，渝北宾馆有限公司、农村基建公司、临空基建公司等 3 家公司顺利注销，全面完成法人压减目标。三是资产盘活。开展摸底调查，资产确权登记 48 宗，完成进度 84.21%，探索大宗资产“联营”等运营模式，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7553.3 万元，回收资金 141.32 万元，完成土地供应 108 亩，取得土地价款 9.8 亿元，公司房产及车库使用率 98%，预计收取年租金 800 万元。（城市更新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8 月份文件目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姜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北府人〔2024〕1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罗正道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北府人〔2024〕14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刘俭、谌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北府人〔2024〕15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罗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北府人〔2024〕16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许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北府人〔2024〕17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加快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4〕16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4〕20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4〕21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24〕22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大做强仙桃数据谷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软件园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通知（渝北府办〔2024〕38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渝北府办〔2024〕43号）